

(上接A18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资产规模报告可使用EXCEL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盖章后上传,或填写证券业协会资产规模报告范本盖章后上传。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需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可在“项目申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及申报状态。

②个人投资者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个人”,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福恩股份”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总资产金额、资金账户资产余额等信息;

第三步: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规模报告的提交方式:填写证券业协会资产规模报告范本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和签字、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可在“项目申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及申报状态。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6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6年3月31日(T-7日)至2026年4月2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3699。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公开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中国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三、初步询价

1、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6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4月3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4、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4月2日,T-5日)上午08:30至询价日(即2026年4月3日,T-4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自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一月最后一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原则上自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低值。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即2026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7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之前(即2026年4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总资产,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8、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

-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6年4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6、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6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6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6年4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6年4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6年4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4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4月13日(T+1日)在《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比例配售,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其他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

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即RA≥R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4月14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6 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JXF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只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投资者若放弃认购A股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 (6)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7)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9)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0)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内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联系人:冯炯
电话:0571-829977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
邮箱:project_fegfe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